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区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县实际，研究制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民政工作政策法规的办法措施，指导自治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组织的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根据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负责自治县单位所属或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依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4、主管自治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承担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自治县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参与征兵工作。

6、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7、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8、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9、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贯彻国家地名法规，主管自治县的地名工作。

10、主管自治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推行殡葬改革，管理殡葬事业；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对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主管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12、负责自治县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13、指导新社会组织创先争优等党内集中性教育活动，参与指导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党建工作，结合新社会组织的登记、年检、评估，配合做好新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县民政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处理政务、事务等日常工作，协调机关各股工作；负责全局文秘、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安全保卫、综治维稳、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编制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计划。

（二）救灾救济股贯彻执行救灾救济工作政策并监督执行；承办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拨发救灾款物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民房受灾的评估、统计，编制搬迁安置和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三）双拥、优抚安置股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做好军民共建国防服务工作；承担自治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条例、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审查报

批褒扬革命烈士和审批伤残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的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

（四）地名与区划股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边界争议、纠纷工作；指导各乡（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贯彻国家地名法规，主管全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五）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股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农村村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

（六）财务股负责自治县民政计财、审计、稽核、资金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和财务计划，编制年（季）度计财报表；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政策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1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入预算为 3941027 元，其中：社会保障业支出 3941027 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支出预算为 3941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941027 元，项目支出 0 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 3941027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91733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00 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786894 元。

（三）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收支预算总表、**【2】**收入预算总表、**【3】**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工资福利支出、【3-4-1】商品和服务支出、【3-5-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项目支出表（经济科目）。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77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详见附表：【4】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2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预计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 9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57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救灾救济、城乡低保、孤儿、五保、留守儿童、婚丧喜庆等入户调查、地名普查、监督检查、项目督导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期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68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485100 元，增长（下降）67.2%。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安排的非定额部分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主要是房屋尚未做竣工决算）。

2、车辆 3 辆，价值 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58.52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3.7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9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63.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7年3月8日